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79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3007908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陳本市高峰國小及茄苳國小辦理113學年度廣達游於藝
校園巡迴展「廣達游於藝-見微知美特展」教師研習計
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峰國小113年5月6日新高國教字第1130002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訂於113年5月30日(四)9：00—16：00於高峰國小未來教室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113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巡迴學校每校至多薦派2人，本府同意公假（課務派代）登記出席，請逕至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四、其餘非同盟學校教師假務請貴校秉權責酌處。
- 五、檢附113學年度廣達游於藝校園巡迴展「廣達游於藝-見微知美特展」教師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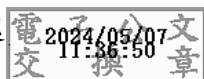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3/05/07 13:44



1130004463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